

激发脱贫攻坚的“社会活水”

我国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综述

在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有一支力量不容忽视——分布在各个领域的全国 70 多万社会组织。2017 年 12 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对外公布，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活水”进一步涌流，热潮正起。

全国性社会组织：发挥优势，多种方式扶贫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社会组织超过 77.3 万个，全国性社会组织共 2315 个。

虽然占比不高，但全国性社会组织在资产规模、动员能力、业务素质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它们纷纷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丰富的形式参与脱贫攻坚：

——农业部主管的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国蔬菜协会和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从北方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推广科技产业大棚，助力河北省环京津 28 个贫困县共同参与产业脱贫。

——民政部主管的 48 家全国性社会组织与江西遂川、莲花两县就脱贫攻坚工作召开了供需对接会，除进行项目援助外，

还采取帮扶到户的方式，对两县 7000 余户贫困户一一对接帮扶。

——国资委主管的中国质量协会，通过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将扶贫产业信息与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准确对应，为扶贫产品和扶贫对象建立“二维码名片”，帮助贫困地区推广绿色农产品、培育农业品牌，大大增加了农产品的附加值，推动贫困户增产增收。

——国务院扶贫办主管的中国扶贫基金会与《中国扶贫》杂志社建立了“脱贫攻坚协作交流平台”，积极协调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金融类行业协会，整合有关社会资源，与贫困地区建立对接联系。

地方社会组织：多措并举，开展对口帮扶

2017 年 12 月底，江苏省和陕西省民政部门在西安举行江苏社会组织助力陕西脱贫攻坚首批帮扶项目签约仪式，签约苏陕社会组织帮扶项目 14 个，包括儿童福利院建设、敬老院设施改造、残疾人技能培训等，资金总计 650 万元。

这是江苏、陕西民政部门形

成“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协议”后迈出的重要一步。根据计划，江苏省民政部门动员全省 8 万多家社会组织，参与苏陕扶贫协作。

跨地联动，其力无穷。在推进脱贫攻坚的广阔事业中，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充分采取集中引导、财政支持、对口支援等方式，将本地的社会组织引导到贫困地区，发挥重要力量。

例如，上海市以对口支援专项资金资助的方式，鼓励在上海市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这些社会组织在其对口支援的 7 个省区市、19 个地州市、98 贫困县开展的社会公益项目，最高可获得该项目投资资金 30%、50 万元的资助，极大激发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活力。

此外，北京、山东、广东、浙江等地的民政部门也纷纷采取行动，引导本省市的社会组织到对口帮扶的扶贫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脱贫攻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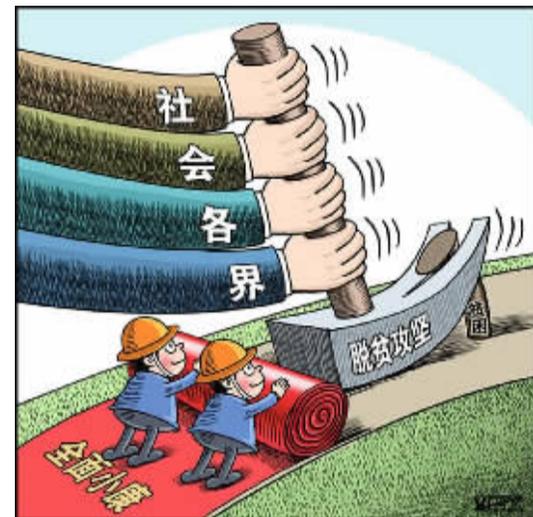
贫困地区社会组织：深入挖潜，拓展联动效应

既要外部支援，更要内部挖

潜。贫困地区民政部门为推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一方面积极引导具有较强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本省脱贫攻坚工作，另一方面也积极协调对接，为支持本省脱贫攻坚工作的社会组织做好协调配合、提供信息、加强沟通等工作。

在陕西，“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的模式不断探索，近年来动员了 952 家社会组织共实施贫困帮扶项目 800 余个，覆盖了全省 1400 多个贫困村，28 万人次贫困人口受益。

在甘肃，民政部门积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组织参与地方精准扶贫，组织专业社工多次前往贫困地区，与当地扶贫队深入讨论，制定了产业扶持、特殊群体关爱、社会支持系统构建、乡村



合力攻坚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文化培育、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等各方面扶贫措施，根据贫困地区实际需求，将扶志和扶智相结合，以增强贫困地区建档立卡农户的社会支持系统为重点，切实帮助脱贫。

此外，云南、黑龙江、新疆、西藏等地民政部门，也积极配合各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对口支援民政部门，主动提供相应服务，全力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本省本区的脱贫攻坚工作。

(据新华社)

深圳社工工资标准将突破万元

新春后第一个工作日，深圳社工收到了一份特别的新春礼物，2月22日，深圳市民政局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该征求意见稿，深圳社工薪酬待遇偏低的情况有望改变，平均工资标准将从 5000 元/人/月提高至万元以上。

深圳是国内最早引入专业社工服务的城市，早在 2007 年，深圳市委市政府就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经过 10 余年探索实践，目前，深圳拥有一支近万人的社工从业队伍，覆盖了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教育辅导等 14 个服务领域。

然而，由于社会认同感不高，晋升空间有限，特别是待遇较低等原因，近年来，深圳社工人才流失的现象十分突出，2014 年，深圳社工流失率高达 22%。据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了解，目前，深圳社工平均月工资标准仅为 5000 元左右。

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共 6 部分 24 条，文件围绕当前深圳社会工作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确定了“夯实社会工作基础作用”、“完善社会工作职业体系”、“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水平”、“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

服务”、“强化社会工作服务监管体系”和“保障措施”的制度框架，并明确了具体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记者注意到，与 2007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相比，此征求意见稿在发展方向的设计和制度框架的构建方面，实现了三大转变：将追求发展规模转变为注重发展质量，将民政统一购买社会工作岗位转变为各使用单位独立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将多重评估监管转变为以法律为基础的信用承诺综合监管。

针对业内普遍关注的薪酬标准问题，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社工的薪酬指导标准按照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上年度发布的“卫生与社会工作”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平均值执行，按照目前指导价位，社工平均工资标准将从 5000 元/人/月提高至 10647 元/人/月（税前，含个人五险一金），社工人力成本标准将从 7.6 万元/人/年提高至 16.01 万元/人/年，增幅 109.23%；全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从 2017 年 6.5 亿元至增长 2019 年 12.07 亿元，增幅 85.16%。该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有望改变社工薪酬待遇普遍偏低的情况，全面提升行业吸引力。

此外，关于社工服务购买

主体和购买方式，征求意见稿将“民政集中购买、分部门使用”转变为“谁使用谁购买”，明确提出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是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时应以项目购买为主，并将依成本核算的项目购买经费纳入各部门的年度财政预算，此项规定将改变以往由市、区民政部门作为购买主体，将社会工作岗位嵌入各职能部门使用，经费由福彩公益金、区级财政分别保障的模式。

对于深圳民政局今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社工系教授谭建光认为，该政策出台对推动社工事业发展显然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具体落实上需要逐步推进。一是社会工作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作用如何提升，如何衡量，以获得各部门的足够重视和支持，否则只能是雷声大雨点小。二是社会工作由民政购买服务为主转向“谁使用，谁购买”，由于各职能部门和机构购买社工服务的积极性有差异，因此具体效果尚需观察，三是大幅提高社工工资标准是好事情，但是具体落实到位的难度依然大。

从 2 月 22 日至 3 月 6 日，深圳市民政局将就征求意见稿面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据中青在线）

动态

福建：出台《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

福建省民政厅于日前出台《福建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指引》共 10 章 41 条，明确了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会计核算、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票据管理、财务档案管理、财务监督等内容，为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提供了遵循。

《指引》明确，社会组织对外投资的，应由理事会研究决定，并建立投资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投资止损原则，因决策不当致使社会组织财产损失的，参加决策

并作出投资决定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社会组织依法从事有偿服务活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领发票手续，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可到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使用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社会组织从事其他活动发生的收费行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相应的票据。

(据民政部网站)

广州：鼓励支持企业参与创建慈善之城

近日，广州市民政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广州市创建慈善之城的意见》，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广州市创建“慈善之城”行动。

《意见》结合广州实际，从企业积极参与广州市创建慈善之城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参与途径、支持措施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

在基本原则方面，提出了“协同发展、自愿无偿、守法诚信、因地制宜”四个原则，强调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自愿

无偿捐赠、守法诚信行善、科学选择慈善领域等内容。

在参与途径方面，提出了“弘扬慈善文化，鼓励开展企业慈善志愿服务；完善参与体系，实现企业慈善专业化发展；发挥企业优势，推动慈善形式创新；突出扶贫济困，重点帮扶困难群体”等四个方面 11 条措施。

在支持鼓励措施方面，提出了政府各部门要“落实支持政策、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慈善需求对接、完善扶持和激励措施”四项保障意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规赋予有关政府部门在慈善领域的行政职责或指导职责。

(据金羊网)